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甲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提供保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 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包括其子公司）需要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定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同）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而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亦同意在其可行情况下向甲方（包括其子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及产品，出售燃料和运力，采购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提供贷款，提供信托贷款，接受甲方（包括其子公司）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委托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提供保理服务。
2.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的价格/费用/利息需由双方



计为1亿元人民币；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1亿元人民币；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2亿元人民币；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11亿元人民币；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为6亿元人民币；接受保理每日最高余额预计为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6. 本框架协议构成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间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事宜，接受保理服务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并取代甲方（包括其子公司）与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前达成的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框架性协议、意向书、信函、备忘录和承诺。
7.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乙方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一年。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